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进展，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同意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49,362.27	39,000.00
2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49,493.33	34,000.00
3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 BOT 项目	14,122.93	14,000.00
4	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	9,882.43	8,000.00
5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197,860.96	17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预先投入款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49,362.27	39,000.00
2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49,493.33	34,000.00
3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 BOT 项目	14,122.93	14,000.00
4	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	9,882.43	8,000.00
5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54,860.96	127,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预先投入款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16-095)。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公司本次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宜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意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6-096),修订后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公司本次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宜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意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出相应修订。

修订后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公司本次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宜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意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相应修订。

修订后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编号：临 2016-097）。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公司本次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宜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收到过有关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的处罚通知，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正在被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承诺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推进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房地产业务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东湖高新出具的《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东湖高新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东湖高新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东湖高新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